

列印時間：114/03/10 10:45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3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1.10.22
	機關名稱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	單位名稱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	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縣政西路3號
	聯絡人	李小姐
	聯絡電話	(03) 9253000 #153
	傳真號碼	(03) 9252752
	電子郵件信箱	0088@mail.moj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9000150
	標案名稱	114年度電動小客車及充電樁（含電動車電池、充電樁設備及安裝）財物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91 - 機動車, 拖車, 半拖車; 車輛機件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1,94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
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
否

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
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
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

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
國家安全」採購

否

預算金額

1,940,000元
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

是

後續擴充

否

是否受機關補助

否
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
號辦理招標公告

否
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
件

未提供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
導業務

否

招 標 方 式

公開招標

決 標 方 式

最低標

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
行細則第64條之2辦
理

否
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3/11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○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		系統使用費  20元
		文件代收費  0元
		總計 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		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4/03/24 17:00
	開標時間	114/03/25 10:00
	開標地點	本署1樓開標室（260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）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50000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。
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本署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中心收文處（260 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）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宜蘭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14年9月30日（含）內完成車輛及充電座交貨（車輛完成領牌、充電座完成安裝）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※廠商營業項目須有與汽車批發業（F114010）、汽車零售業（F214010）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（CD01030）、機械批發業（F113010）、機械器具零售業（F213080）、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（JA01010）、汽車修理業(F113990)、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(F213990)、機械設備製造業（CB01010）、其他汽車服務業（JA01990)等相關行業廠商，並具備得承攬本案之相關證件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

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

附加說明

- 1.本件預算金額新臺幣194萬元整(包含電動車1輛(含電池)：185萬元整、充電設備(含安裝)：9萬元整，以各分別金額為上限)，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
- 2.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審定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A.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，照價決標。
 - B.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，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A) 廢標。
 - (B)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，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；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，則以廢標處理。
 - (C) 機關取得廠商書面同意後，先依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；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，則以廢標處理。
- 3.有效期限：本件預算金額中，新臺幣194萬元正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本機關係為提昇採購效率，爰先行招標，惟本機關得先保留決標，保留決標之期限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，投標廠商並同意，如作為本機關保留決標之對象時，其報價有

效期限延長至前開日期。

4.另行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。
 - (2) 本採購案不得共同投標，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，以一標為限；廠商與其分支機構，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，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，視同違反規定。
- 5.本採購案保固詳契約書所載。
- 6.投標廠商請詳閱投標須知，文件不齊或逾時投標請自行負責，請務必檢附規格審查表，如未檢附為不合格標。
- 7.招標規範內容詳規格需求說明書。
- 8.本件為首長座車，請於交車時於座車上設置前方閃紅燈及蜂鳴器，設置費用包含於價金之內，不另支付
- 9.開(截)標日期若遇颱風來襲(或其他天然災害)並經上級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開(截)標順延至上班日。
- 10.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。
- 11.其第一次開標，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，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，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

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)
宜蘭縣調查站-(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;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928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		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4/03/10 08:04	

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